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簡字第97號

上訴人即

被告 劉榮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250元，惟查，本件上訴利益為109,26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45元，扣除前繳裁判費後，尚應補繳19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王居玲